

# 福建省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明溪县惠农植保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

承办单位：明溪县归国华侨联合会、明溪县惠农  
植保专业合作社

申报单位：三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时间：2021年9月23日

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

2021年5月

项目联系人	黄旺兴	联系电话 (手机)	18859877640
工作单位	明溪县归国华侨联合会、明溪县惠农植保专业合作社		
项目总经费	60 万元 (其中: 自筹 50 万, 申请补助 10 万元)		
承办所需经费	10 万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<p><b>项目申请理由:</b> 福建明溪县惠农植保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5 月, 注册资金 150 万元。合作社负责人黄旺兴为意大利侨眷。主营业务范围: 为组织合作社成员提供化肥、植保机械等生产资料的购买, 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, 技术培训、新品种、新技术推广; 农产品种植与销售。一期完成 80 亩, 1800 株锥栗树种植、管护, 二期完成 40 亩, 1200 株锥栗树种植。</p> <p>项目建设于胡坊镇胡坊村, 该村位于胡坊镇中部, 镇政府所在地, 全村耕地面积 2990 亩, 户籍人口 1540 人, 出国至意大利、匈牙利等侨胞 220 余人, 建档立卡贫困户 40 户。合作社成员 32 人, 其中归侨侨眷 10 人, 合计出资 60 万元。现有生产管理用房 280 平方米、植保无人机 2 台、旋耕机 2 台。该项目实施可直接解决当地劳动力 10 户 15 人就业, 每户年增收约 4000 元, 其中侨眷 9 户 12 人 (合作社成员 5 人), 每户年增收约 4000 元, 同时帮助 2 户困难户每年增收 8000 余元。</p> <p><b>项目主要内容: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一期已种植锥栗树 1800 株的日常管理、施肥、除草等。</li> <li>2、二期完成新增 1200 株锥栗的种植。</li> </ol>		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	<p><b>项目总体目标:</b> 基地已完成锥栗树种植 80 亩, 正进一步扩大基地规模, 建设管理房、步道、采摘区等配套附属设施, 合作社将以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, 大力推广新品种, 推广现代化机械生产技术服务农业、农村、农民,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</p> <p><b>分阶段实施计划:</b></p> <p>一期建设: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, 完成新增 1200 株锥栗的种植、管理用房修建。</p> <p>二期建设: 2022 年 3 月以前, 完成休闲步道、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。</p>		

项目  
资金  
测算  
依据  
及  
说明

**项目资金测算依据:**

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价格行情, 进行计测算。

投资概算: 项目预计总投资 60 万元。

一期基地建设 80 亩, 每亩管理成本 1800 元\*80 共计 144000 元。

二期基地建设 40 亩。(1) 挖机: 种植前挖机整地、开路、整条带、挖洞 3000\*40 亩 120000 元; (2) 有机肥: 每亩 660 元\*40 亩 26400 元; (3) 人工除草、劈山 300 元每天\*40 亩 12000 元; (4) 锥栗苗: 30 棵\*15 元\*40 亩 18000 元; (5) 步道硬化 1000 米\*280 每米 280000 元

**效益分析:**

1、锥栗生长适应性广, 耐旱、耐瘠薄、病虫害少, 管理省时省工, 属于投资少、见效快、效益高的果品。目前山区普遍土壤瘠薄, 土层保水保肥能力差, 种植水果和其他粮食存在一定困难, 而锥栗栽植受到地形、地势等地理因素的影响较小, 在山区开发中具有相对优势。

2、锥栗的市场销售价格较高, 价格稳定, 近年多在 6~12 元/千克浮动, 价格要高于苹果、梨、柑橘等大宗水果, 以亩产 250 千克计算, 最低可获毛利 3000 元, 经济效益相当可观, 对带动困难户增收及乡村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

承办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申报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省侨联归 口业务部 室审核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批准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
**备注:**

-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- 2.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。
- 3.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- 4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，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